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洪慧禎
電話：04-37061257
電子信箱：e-46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2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09030000E_1150002120_senddoc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建置「華語教學人員增能培訓」專區，已完成115年度7門影音課程上架一案，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華語教學人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115年1月7日高教國合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

二、該會於114年完成拍攝「華語教學人員增能培訓」系列影音課程，共計7門，並規劃列為115年度必修課程，已於115年1月1日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華語教學人員增能培訓」專區（網址：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theme/14）。

線

三、前揭專區課程係專供獲教育部補助赴國外學校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研習使用（包含「優華語計畫」及「薦送團隊計畫」人員），研習方式採線上進行，須完成必修課程8小時及選修課程10小時，合計18小時之培訓時數；研習完成

後，請檢附研習證明，上傳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培訓證書專區」（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

四、另第8門課程「臺灣華語文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介紹」，將俟教育部正式公告最新華語教育政策後再行錄製，完成後另行上架公告。

五、鑑於旨揭課程對提升華語教學人員專業知能及師資培訓助益良多，爰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華語教學人員踴躍參與。

六、相關影音課程清單詳如附件。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1 08:44:49